

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党组文件

新震党发〔2021〕29号

关于耿丽等3名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地震监测中心站：

经2020年7月7日、2020年9月23日我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并报中国地震局调任审批同意：

耿丽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、三级调研员，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起算；

李昕同志任人事教育处（离退休干部办公室）副处长（副主任）、三级调研员，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起算。

高玉凤同志任机关党委三级调研员，任职时间从2020年7月起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党组

2021年5月6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